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2018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Ahn Kibae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申旻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辭任)

蘇潤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洪祥準(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Lee Sungwoo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榮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法定代表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hn Kibae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洪祥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榮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主席)

Lee Sungwoo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Lee Sungwoo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劍雄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賴漢臻(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Jo Sang Hee (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郭劍雄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洪祥準(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24樓2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

表現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其買賣業務的多元化並錄得營業額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儘管自報章印刷用紙買賣錄得營業額減少至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引進集成模組之新產品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體現了多元化的正面影響。並無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5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前溢利2,027,3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由於去年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376,600,000港元至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00,000港元)；(ii)仍然由於去年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錄得減值虧損約69,400,000港元，而去年相同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撥回減值虧損約1,918,500,000港元；(iii)由於本年度並無貸款資本化，本年度並無錄得貸款資本化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25,800,000港元)；(iv)由於去年俄羅斯盧布兌美元相對大幅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本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相對較低，僅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v)由於去年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估值增加，導致本年度的攤銷相應增加至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港元)；(vi)本公司涉及的多項法律訴訟於本年度進展緩慢有助法律及專業費減少至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100,000港元)；及(vii)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4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由358,900,000港元增加至404,400,000港元所致。

謹請注意，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1區採礦牌照的到期日已成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可令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綜合開發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地下採礦的策略規劃。

本集團已按計劃進行第2區若干區域露天開採區域的煤礦設計微調及技術參數開發。同時，隨著第2區額外勘探鑽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本集團已就第2區地下採礦進一步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作為其長遠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推行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作為整體)的綜合TEO條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專門從事直營及授權加盟英文幼稚園，本集團現持有其40%的權益。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在美利堅合眾國持續加息及新總統上任的背景下，加上國際貿易戰的陰影，全球經濟前景仍不確定，未來一年對本集團仍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並同時物色潛在商機以謀求多元化發展。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機遇出現時果斷進一步多元化其買賣產品線。本集團有意大力提升其來年買賣業務的營業額，買賣經營業務的人力已進行必要的擴充。

就第2區露天採礦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航拍地面測量並有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同時，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在規劃中，其中涵蓋歷史文化研究、地塊檢測以及歷史文化遺產及考古遺物(如有)。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來自額外勘探鑽探的補充數據，以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及為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作為整體)地下採礦編製綜合TEO條件的最終計劃。一旦具有有關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本集團將更能夠取得俄羅斯當局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本公司計劃為俄羅斯煤礦開發招募更多僱員，這將加速其發展。

鑒於在煤礦實際開始產煤前，本集團需要進行多項必要的措施及程序，預期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煤礦於來年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董事會相信，俄羅斯煤礦能夠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帶來長期經濟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向中國幼稚園合資公司作出其資本出資份額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中國合資公司將通過引進英國國際幼兒園(「BIK」，由英國Orbital教育集團成立，運營及管理遍佈全球的國際學校)(<http://www.bikchina.com/>)進軍英文幼稚園授權加盟經營。BIK已經成為國際品牌，亦是提供英文授課課程的傑出代表。

隨著中國經濟及生活水平持續提高，中國家庭愈發注重對子女幼兒教育的投入，會在領先的國際教育提供者接受英文課程。此外，由於中國撤回「一孩政策」，未來數年中國的生育高峰定將為幼稚園經營帶來可觀的前景。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將尋求與主要債權人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的可能性，並將於機遇出現時考慮潛在股本融資。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尋求對各方有利的潛在解決方案以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大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或可能延長其到期日。

主席報告

鳴謝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5%。於韓國市場集成模組買賣的營業額增加直接促進了回顧年度營業額的上升。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多元化業務至報章印刷用紙買賣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至集成模組買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報章印刷用紙買賣錄得營業額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及自集成模組買賣錄得營業額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無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由於去年出現的俄羅斯盧布兌美元相對大幅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匯兌收益淨額相對較低，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故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由於去年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376,600,000港元至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00,000港元)；(ii)仍然由於去年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錄得減值虧損約69,400,000港元，而去年相同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撥回減值虧損1,918,500,000港元；及(iii)由於去年的貸款資本化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本年度並無錄得貸款資本化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25,8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去年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估值增加，該等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6,000,000港元增加至97,6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於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涉及多項的法律訴訟於回顧年度內進展緩慢而由21,100,000港元減少至6,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4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4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900,000港元)；及(ii)自第三方及股東貸款之利息減少至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5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前溢利2,027,300,000港元)。扭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0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1,918,5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集成模組及報章印刷用紙買賣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兩個貢獻來源。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僅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延長第1區的採礦牌照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已正式提交第1區的技術設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批准。於正式批准技術設計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向俄羅斯地下資源利用局西伯利亞分局Kemerovo地質及發牌部(Kemerovo Geology and Licensing Department of Siberian Branch of the Agency for Subsoil Usage)(稱為「Kuzbassnedra」)提交正式的延長第1區採礦牌照的申請。於取得Kuzbassnedra批准後，該申請繼續提交予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age)(稱為「Rosnedra」)裁決。Rosnedra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已簽署文件，建議將第1區採礦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且Rosnedra的指令已發回予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西伯利亞部(稱為「Sibnedra」)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執行。根據Sibnedra的命令，Kuzbassnedra已落實第1區採礦牌照附錄的編製工作，將牌照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附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Kuzbassnedra進行國家註冊當日生效，並成為第1區採礦牌照的組成部分。因此，第1區採礦牌照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LLC「SibGeoProject」(為本集團委聘的一間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服務)繼續完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已經取得開發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的技術參數。對第2區的航拍地面測量及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將會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委聘 LLC “SGP-GEOLOGY” 於第 2 區進行額外勘探鑽探，以促成就第 2 區地下採礦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 TEO 條件 (TEO 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 TEO 條件可令本集團 (就第 2 區地下採礦) 取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 (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 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額外鑽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鑽探的總深度已達約 15,230 米，並已完成開鑿合共 41 個鑽孔。鑽探數據文件乃於收集並分析岩芯樣本後摘錄。

LLC “SibGeoProject” 已獲委聘編製涵蓋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 (作為整體) 地下採礦的綜合 TEO 條件及地質報告。所有相關數據 (包括有關第 2 區地下採礦的鑽孔地質研究、實驗室測試、岩芯樣本及鑽探數據) 已移交 LLC “SibGeoProject”，以開展編製工作。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 (「韓國」) 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 100% (二零一七年：100%)。

幼稚園項目合資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一個知名教育集團合作一項合資項目，以於中國直接運營及經營英文幼稚園。中國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本公司股本出資人民幣 4,000,000 元，從而持有其 40% 的權益。中國合資公司 (中文名稱為「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Shanghai Weifeng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以資識別))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美國迎來新總統上任及加息，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尚不明朗，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繼續面臨各種挑戰，亦會為煤價帶來影響。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 (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 (ii) 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對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採取靈活的策略，並將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尋求集成模塊及報章印刷用紙以外的多元化產品的需求。

年內汽油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價格上漲，各類手機電子元件需求穩健引起了本集團的關注。本集團可能會開始建立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業務，並於機遇出現時果斷將其買賣業務進一步多元化至該等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煤

LLC “SibGeoProject” 將繼續改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本集團亦已委聘LLC “SibGeoProject” 對第1區及第2區進行航拍地面測量，而LLC “SibGeoProject” 已開始工作。覆蓋29平方千米區域、按比例尺為1: 2000編製的最終數字化地形圖連同項目指南及解釋附註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落實。LLC “SibGeoProject” 亦將協助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協助編製TEO條件及地質報告以於其後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專家審閱，且與LLC “SibGeoProject” 有關的委聘函現正落實。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於資本開支預算充裕時收購位於第2區的一幅土地，以用於初步基礎建設及設施。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根據第2區採礦牌照的規定進行三階段的鑽探，各階段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上述三個階段的總深度已達約16,680米，並完成開鑿合共32個鑽孔。計及後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額外鑽探合共41個鑽孔的鑽探總深度約15,230米，則共計73個鑽孔的全部已完成鑽探深度將增至約31,910米。以上各項使本集團能夠達成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作為整體）地下採礦的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預期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將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審批。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後就額外煤炭儲量獲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的審批文件。本集團現亦考慮於資本開支預算充裕時按合併基準編製新技術報告的計劃，該報告將涵蓋第2區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以及第1區地下採礦及第1區延伸部分。

幼稚園項目合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完成向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量把握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等股權募資的潛在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大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或延長其到期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0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3%（二零一七年：0.4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22%（二零一七年：1.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入淨額21,60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至10,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7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帶息借貸為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當前持有人Daily Loyal Limited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由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而被認為屬重大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鑒於可能存在因經濟及其他條件不時變動而產生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無法詳盡列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源自其少數客戶及其大部分採購額源自其少數供應商。倘本集團無法繼續自客戶及供應商取得支持，則依賴於小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ii) 年度國際煤價之重大波動將對年末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估值造成相應重大影響，而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第1區採礦牌照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及倘有關採礦牌照未能進一步延長，無形資產項下相關賬面值或須撇銷，及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整體綜合煤礦計劃或會受到影響。
- (iv) 本集團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採礦權均位於俄羅斯，且有關地區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對俄羅斯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非常敏感。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未決法律訴訟之結果仍未知曉。
- (vi) 本公司之債權人、貸方、承兌票據持有人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不會延長／繼續延長債務到期日或屆滿日，及本公司可能無法自其他貸方及／或自股本融資取得所需額外融資，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vii) 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 (v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如有)之詳情請參閱第121至12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之財務主要績效指標

- (i)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元化業務至買賣新產品(整合模塊)，有關新產品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80.0%(二零一七年：買賣新產品(報章印刷用紙)佔比約70.6%)。
- (ii) 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營業額)為1.3%(二零一七年：0.9%)，較去年輕微上升。
- (iii) 由於年內本集團俄羅斯煤礦尚未開始產煤，就煤礦而言，財務主要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 (iv) 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額外開採鑽探，鑽探總深度約15,230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約15,000米)。
- (v)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輕微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0.43%(二零一七年：0.46%)。
- (v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帶息借貸總額增加，於回顧年度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增加至4.17%(二零一七年：1.83%)。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9名(二零一七年：22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資格、董事投入時間、董事職責、其表現及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令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董事。根據政策，董事不可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待遇。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補貼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附屬公司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大韓民國貿易。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12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0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956,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6,517,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24。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100%(二零一七年：100%)。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0.6%(二零一七年：68.4%)。

本集團兩間(二零一七年：三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100%(二零一七年：100%)。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80.7%(二零一七年：51.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Ahn Kibaek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申旻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辭任)

蘇潤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洪祥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Lee Sungwoo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全體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的賴漢臻先生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的賴漢臻先生除外)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Jo Sang Hee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緊隨是次調任後，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Lee Sungwoo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今為Guardian & Company(提供公司估值、盡職調查以及其他諮詢服務)之行政總裁。

洪祥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註冊成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務。

蘇潤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賴漢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申旻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Ahn Kibaek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Jo 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緊隨是次調任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韓國 Inha Technical College 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 KC&Partners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 Haksan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 Impact Holdings Co. Ltd. 總裁。Jo 先生擁有多個行業(尤其是投資及管理)的經驗。彼具有豐富的投資知識，擁有十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驗。

Ahn Kibaek 先生(「Ahn 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全南大學(韓國光州)法律系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 EHWA Technologies Information Co., Ltd. 戰略管理部高級經理。於加入 EHWA Technologies Information Co., Ltd. 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 Jayjun Cosmetic Co., Ltd. 法律部組長。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自由職業者，於公司需要時擔任其法律顧問。由於多年的工作經驗及學習，彼擁有深厚的法律、投資、重組及戰略規劃知識。

申旻澈 先生(「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約三年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即開始土木與環境工程師職業生涯。彼曾在南韓及其他國家的多家公司工作並且合辦及運行數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成為 Seseung IB LLC (一間提供融資顧問及戰略諮詢服務的公司) 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彼專事包括亞洲區域重大併購項目在內之私募股權事務，為多家環球私募股權基金服務。申先生持有南韓首爾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城市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亦持有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凱洛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潤發 先生(「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先生於中國東莞管理工廠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洪祥準先生(「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調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務。彼持有韓國延世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及副修工商管理，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認可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韓國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擔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在投資、重組、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郭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時作為專業會計於香港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曾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LEE Sungwoo先生(「Lee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慶熙大學(韓國首爾)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Guardian & Company(提供公司估值及盡職審查以及其他諮詢服務)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Guardian & Company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SEJUNG LLC(提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公司審計、稅務顧問服務、公司估值及盡職調查以及其他諮詢服務)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Dain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之會計團隊領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Samvit Accounting Firm之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Samil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之高級經理。Lee先生在公司審計、稅務諮詢、估值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陳岱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的首席運營官，該公司從事為外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貝通工貿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企業稅務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

賴漢臻先生(「賴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深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律博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三家不同礦業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本地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概無任何未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或(ii) 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關連公司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因履行其職務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的最大範圍為限）從本公司資產獲得補償。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共計	440,000	—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總計	440,000	—	440,000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oneer Centre Limited (現稱為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505,317	13.45%
Lucrez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30,768	7.45%
Token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6.95%
Kim Wuju	實益擁有人	74,400,000	6.16%
Yang Xiaol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30,768	7.45%

附註1：Yang Xiaolian 持有 Lucrezia Limited 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 被視為擁有 Lucrezia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90,030,768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23至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維持必要的良好企業社會管治準則，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持續努力提高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實施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常規、設立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規管不同區域的空調使用。

工作條件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關鍵元素。本集團始終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其他專業發展培訓，以緊跟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不斷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升級工具、辦公及資訊科技設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監察對其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及合規情況。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所有僱員按照現行市況獲得合理薪酬，繼續鼓勵發展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及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舉長期而言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後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國富浩華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以及國富浩華乃經審慎考慮是項委聘之酬金水平與不同層面職責所需時間是否相稱後，始行作出此決定。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本公司建議於國富浩華辭任後委聘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替任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所公佈，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聘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兩名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Jo Sang Hee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然而，於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自當時起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下事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於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後，本公司自當時起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止期間辭任的若干董事（即蘇潤發先生、賴漢臻先生及申旻澈先生）除外）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除外），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除外)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除外)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Ahn Kibae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申旻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辭任)

蘇潤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洪祥準(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Lee Sungwoo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適用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	11/11	不適用
Ahn Kibae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申旻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2	不適用
蘇潤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6/9	1/1
洪祥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17/1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16/16	1/1
Lee Sungwoo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9/9	不適用
陳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	6/7	0/1
賴漢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6/12	0/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獲提供及時更新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及合規問題變動之資料。本公司亦提供資金以鼓勵其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培訓課程／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	✓	✓
Ahn Kibaek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洪祥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
申旻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附註1)	—	—
蘇潤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附註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	✓
Lee Sungwoo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陳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	✓	✓
賴漢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附註1)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1：本公司並無收到關於申旻澈、蘇潤發及賴漢臻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因此並不知悉彼等之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附註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日之前，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陳岱女士獲得委任，由於時間尚短，因此本公司並無關於陳岱女士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各項因素及評選目標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負有委任職責監管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漢臻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Jo Sang Hee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賴漢臻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Lee Sungwoo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Lee Sungwoo先生為主席，其他一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e Sungwoo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於下一年度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Lee Sungwoo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郭劍雄	5/5
陳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Jo Sang He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賴漢臻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 Jo Sang Hee 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 Lee Sungwoo 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一名成員為 Lee Sungwoo 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 Lee Sungwoo 先生。

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核數師之核數方案、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其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建議委聘及再委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郭劍雄(主席)	6/6
Lee Sungwoo(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Jo Sang Hee(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4/6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前，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除外)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洪祥準先生，其他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洪祥準先生，其他一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Jo Sang Hee先生，其他一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Jo Sang Hee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劍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監察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前，提名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不再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Jo Sang Hee (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1
郭劍雄	5/5
陳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賴漢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洪祥準(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總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175,000
全年業績審核費用	1,650,000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總計	1,825,000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設有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資產獲得充分保障，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並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本公司實施了專門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風險之制度，該制度只能為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履行其年度審閱責任，本公司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認為採納外包內部審核職能的慣例乃屬適當。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執業會計師行(「專業執業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專業執業會計師行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輪流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識別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及重大風險、制定行動計劃以及提出解決風險及主要調查發現(倘適用)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而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具備適當經驗。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之規模及業務而言，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將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黃榮昌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遞呈一份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惟於遞呈要求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接近乎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可遲於遞呈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後召開。

同樣程序亦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採納任何建議。

股東及投資者亦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電話： (852) 2511 8999
傳真： (852) 2511 8711
電郵： investor@smg.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29頁的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團擁有人應佔虧損509,4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609,41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909,038,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

貴集團對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屬重大，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331,014,000港元及522,142,000港元，而該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聘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並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吾等委聘第二外部專家幫助吾等評估客戶之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吾等所委聘之第二外部專家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第二外部專家報告及與彼等討論客戶之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所採納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之合理性；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作為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算術準確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所用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上一年度，本金額431,190,000美元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列為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及衍生工具部分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需重估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乃基於估值模型進行，當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股價波動等輸入數據。吾等關注該方面乃由於釐定該等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之輸入數據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前所取得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託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並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吾等委聘第二外部專家幫助吾等評估客戶之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吾等所委聘之第二外部專家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第二外部專家報告及與彼等討論客戶之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所採納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之合理性；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作為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算術準確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所用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 P235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972	1,673
銷售成本		(2,934)	(1,658)
毛利		38	15
其他收入	6	166	11,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529	2,426,9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	(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052)	(35,234)
其他開支	6	(97,581)	(6,037)
融資成本	7	(410,755)	(369,3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04,723)	2,027,292
所得稅	10	(6,408)	3
年內(虧損)/溢利		(511,131)	2,027,29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509,455)	1,978,002
非控股權益		(1,676)	49,293
		(511,131)	2,027,2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42)	313
攤薄(港仙)	13	(42)	3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511,131)	2,027,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56)	47,76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15,087)	2,075,06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570)	2,021,682
非控股權益	(1,517)	53,380
	(515,087)	2,075,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01	13,898
其他無形資產	16	522,142	529,0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331,014	2,392,398
		2,868,057	2,935,38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8	2,747	1,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83	2,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611	10,846
		15,759	14,9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	1,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8,888	17,689
帶息借貸	21	9,468	39,0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2(a)	—	5,9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b)	1,968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3	3,348	3,315
應付可換股票據	24	3,591,498	3,187,111
		3,625,170	3,254,426
流動負債淨額		(3,609,411)	(3,239,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1,354)	(304,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2(a)	—	5,9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e)	—	33,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c) 及 (d)	106,657	33,039
帶息借貸	21	37,409	—
應付承兌票據	25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	1,528	1,474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90	6
		167,684	89,926
負債淨額		(909,038)	(394,0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41,695	241,695
儲備		(1,176,724)	(663,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029)	(421,574)
非控股權益		25,991	27,508
股本虧絀		(909,038)	(394,066)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Jo Sang Hee
董事

Ahn Kibaek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690	1,917,558	(11,395)	322,379	47	23,518	(4,976,099)	(2,621,302)	(25,872)	(2,647,174)
年內盈利	—	—	—	—	—	—	1,978,002	1,978,002	49,293	2,027,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680	—	—	—	—	43,680	4,087	47,7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3,680	—	—	—	1,978,002	2,021,682	53,380	2,075,06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28(iii))	93,845	32,323	—	—	—	—	—	126,168	—	126,168
於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8(i)及(ii))	45,160	6,636	—	—	—	—	—	51,796	—	51,796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	—	—	82	—	82	—	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695	1,956,517	32,285	322,379	47	23,600	(2,998,097)	(421,574)	27,508	(394,066)
年內虧損	—	—	—	—	—	—	(509,455)	(509,455)	(1,676)	(511,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115)	—	—	—	—	(4,115)	159	(3,9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115)	—	—	—	(509,455)	(513,570)	(1,517)	(515,087)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	—	—	115	—	115	—	1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695	1,956,517	28,170	322,379	47	23,715	(3,507,552)	(935,029)	25,991	(909,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盈利	(504,723)	2,027,292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壞賬收回)/壞賬	(13)	13
折舊	51	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7,581	6,037
融資成本	410,755	369,369
貸款資本化之公平值收益	—	(25,80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2	5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3,951)	(470,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9,428	(1,918,4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816)	(24,14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452)	(1,2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9)	(1,055)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282)	1,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增加/(減少)	1,199	(8,353)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減少	—	(24,18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22,560)	(57,748)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6,368)	(10,44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8,928)	(68,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	(3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	(8,044)	(5,5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退還	—	28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573)	(5,2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76,230	790
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	(2,000)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080)	(868)
償還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11,867)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05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增加	—	5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897)	1,6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551	522
償還貸款	(39,072)	(96,438)
借款所得款項	46,877	47,800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	—	(56,56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51,796
貸款資本化所得款項	—	151,9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742	95,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59)	21,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46	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476)	(11,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11	10,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1	10,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24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產生全面開支總額515,0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全面收入總額2,075,06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09,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9,524,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絀909,0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4,06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監控行政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5,860,683美元(約825,713,000港元)的資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為期18個月。
- (ii) 如附註21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21所載，就其他貸款6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21所載，就其他貸款7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21所載，就其他貸款8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vi) 如附註25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vii) 如附註22(c)及(d)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41(c)至(g)。
- (ix) 本公司已運用不同的方式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重組及從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連同可能進行的資金重組及進一步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下文(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新增相關之披露內容，當中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除新增之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此分類基準由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若初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該選擇將不可撤銷，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日後將不會劃轉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確認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新對沖會計規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故可能有更多符合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很可能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工具並提早確認虧損，且有關減值撥備的金額或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進行修訂。銷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值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值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更仔細地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之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渠道銷售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採納不同的確認時間，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更仔細地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1,373,000港元。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增加。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容許之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應視為就後續會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或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被收購方權益在收購當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若此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年度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於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確認當日之金額之新資料。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持有該等權益之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本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與該等持有人有關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按負債之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投入其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倘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f)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i)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及維持開採權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能性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確認攤銷費用。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產生之成本(包括於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特定區域前產生之開支)計入損益。

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環境變動(以下所列並非完備而詳盡者)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賬面值須每年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進行勘探之期間於該期間屆滿或將於不遠未來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就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計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予開採之礦產資源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開發之可能性存在，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成功開發或銷售不可能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牌照」(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i)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ii) 負債乃根據成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短期借貸、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ii)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條款經重新協商並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轉換為股本），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福利，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l)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付出能可靠計量之經濟利益時，即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m) 外幣

每間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間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間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n) 稅項

(i) 本期稅項

本年度應付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年度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年度結束時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iii) 遞延稅項(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年度結束時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彼等之僱員須每月按各僱員月度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進行供款，惟須受每月供款法定上限1,500港元所規限。除強制性5%供款外，僱員將不會作出每月自願供款及僱主亦將不會作出每月自願供款。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將即時歸屬。倘僱員於僱主悉數授予有關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而導致沒收供款，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減少沒收供款款項。年內已動用(如有)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可用作該用途(如有)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責任 (續)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p)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q)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13年期間進行攤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並進行有關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經營成本等假設。

公平值釐定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之金額。礦業資產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擴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

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或除稅前折現率(倘適用)貼現至其現值。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未來資金要求及經營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不時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或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勘探及評估支出

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判斷。就此而言，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支出後，獲得表明該項支出不大可能收回之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表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而定。倘估計之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2,972	1,673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50	10,966
雜項收入	116	38
	166	11,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資本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	25,80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6)	93,951	470,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5及16)	6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7)	(69,428)	1,918,475
	24,529	2,426,960
其他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附註16)	97,581	6,0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61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94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62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233	7,509
來自股東之貸款	3,077	550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4)	404,387	358,922
	410,697	369,313
銀行收費	58	56
	410,755	369,369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75	4,584
退休金供款	334	321
	4,909	4,905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附註16)	97,581	6,037
(壞賬撥備撥回)/壞賬撥備	(13)	13
折舊(附註15)	51	43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650	1,580
— 海外附屬公司	174	9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6)	62	59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953	1,824
匯兌收益淨額	(50)	(10,966)
已售存貨成本	2,934	1,6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70	—	—	—	—	—	70	—
Ahn Kibaek	10	—	—	—	—	—	10	—
申旻澈	25	—	—	—	—	—	25	—
蘇潤發	82	120	—	—	—	—	82	120
洪祥準	220	240	2,538	2,340	17	18	2,775	2,598
	407	360	2,538	2,340	17	18	2,962	2,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120	120	—	—	—	—	120	120
Lee Sungwoo	70	—	—	—	—	—	70	—
陳岱	—	—	—	—	—	—	—	—
Jo Sang Hee	50	120	—	—	—	—	50	120
賴漢臻	89	120	—	—	—	—	89	120
	329	360	—	—	—	—	329	360
總計	736	720	2,538	2,340	17	18	3,291	3,07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位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一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9	3,210
退休金供款	36	36
	3,195	3,246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4	4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僱主)及其香港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香港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再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遭沒收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部分)供款6,5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27)	6,408	(3)
	6,408	(3)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04,723)	2,027,292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83,436)	334,7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9,632	78,9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92)	(414,351)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1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4	67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6,408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509,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978,002,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9,455)	1,978,00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8,475,523	632,179,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俄羅斯煤礦的採礦及勘探活動。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大韓民國(「韓國」)集成模塊及報章印刷用紙買賣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概無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資源、商品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及其他買賣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972	2,972
可匯報分部虧損	(79,259)	(91)	(79,3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3,951	—	9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	—	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69,428)	—	(69,428)
折舊	(49)	(2)	(51)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13	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7,581)	—	(97,581)
可匯報分部資產	2,873,211	3,760	2,876,971
新增非流動資產	9,155	—	9,155
可匯報分部負債	(43,397)	(3,796)	(47,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商品 及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73	1,673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2,399,684	(22)	2,399,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70,567	—	470,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110	—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918,475	—	1,918,475
折舊	(41)	(2)	(4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13)	(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37)	—	(6,037)
可匯報分部資產	2,947,833	1,335	2,949,168
新增非流動資產	5,582	—	5,582
可匯報分部負債	(34,918)	(1,242)	(36,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972	1,67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79,349)	2,399,6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5,8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619)	(28,809)
融資成本	(410,755)	(369,369)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504,723)	2,027,29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2,876,971	2,949,1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45	1,118
綜合資產總值	2,883,816	2,950,28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47,193)	(36,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45,661)	(3,308,192)
綜合負債總額	(3,792,854)	(3,344,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2,868,057	2,935,382
韓國	2,972	1,673	—	2
	2,972	1,673	2,868,057	2,935,384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76,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29,000港元及1,144,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18	1,481	118	132	172	11,821
增添	—	—	3	29	—	32
匯兌重整	2,082	310	17	1	36	2,4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1,791	138	162	208	14,299
增添	1,044	—	30	37	—	1,111
出售	—	—	—	(25)	—	(25)
匯兌重整	(48)	(9)	—	—	(1)	(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6	1,782	168	174	207	15,3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81	1,444	96	92	123	11,436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7	17	19	4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10,539)	(1,571)	—	—	—	(12,110)
匯兌重整	858	127	18	1	28	1,0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1	110	170	401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9	22	20	5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5)	(1)	—	—	—	(6)
出售時撥回	—	—	—	(24)	—	(24)
匯兌重整	5	1	(1)	—	(1)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9	108	189	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6	1,782	39	66	18	14,9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1,791	17	52	38	13,898

如附註16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進行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5,856
匯兌重整	301,5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37,411
匯兌重整	(8,7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7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26,111
本年度支出(附註8)	6,037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470,567)
匯兌重整	246,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8,323
本年度支出(附註8)	97,58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93,951)
匯兌重整	(5,3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6,5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088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自Cordia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採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採礦權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當前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6年期間(二零一七年：直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一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視作佔收益的47.25%(二零一七年：49.44%)。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89%(二零一七年：稅後折現率為19.71%)。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七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維持不變(視乎不同種類煤炭)或上漲約40%(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7.13俄羅斯盧布(二零一七年：1.00美元兌56.24俄羅斯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到期日前能夠重續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有所上升，因此將產生減值虧損撥回93,9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56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相關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稅後貼現率升高及上述第(i)項總年數之變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首個生產年度之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有所上升。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撥回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10,000港元)(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27,052
增添	5,550
匯兌重整	3,6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36,206
增添	8,044
匯兌重整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4,2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1,560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1,918,475)
匯兌重整	7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43,808
減值虧損 (附註6)	69,428
匯兌重整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1,0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2,39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當前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七年：直至二零二八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七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一九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89%(二零一七年：19.71%)。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大致維持不變(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七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7.13俄羅斯盧布(二零一七年：1.00美元兌56.24俄羅斯盧布)。
- (v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已減值69,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1,918,475,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而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年度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47	1,295
減：呆賬撥備	—	(13)
	2,747	1,282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5天(二零一七年：3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747	1,282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年度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13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
匯兌重整	—	—
於年末	—	13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24	31
韓圓(「韓圓」)	1,011	46
美元(「美元」)	5,086	19
歐元(「歐元」)	10	8
港元(「港元」)	3,480	10,742
合計	9,611	10,846

2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282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帶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其他貸款1」)(附註a)	—	14,50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12,728)
	—	1,772
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附註b)	5,148	—
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附註c)	—	53,71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46,410)
	—	7,300
其他貸款4(「其他貸款4」)(附註d)	—	30,000
其他貸款5(「其他貸款5」)(附註e)	9,468	—
其他貸款6(「其他貸款6」)(附註f)	28,561	—
其他貸款7(「其他貸款7」)(附註g)	1,480	—
其他貸款8(「其他貸款8」)(附註h)	2,220	—
	46,877	39,07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9,468	39,0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409	—
	46,877	39,0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帶息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由於貸方為本公司股東，故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b)。
- (b) 於二零一八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由於貸方為本公司股東，故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c)。
- (d) 於二零一八年，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4(包括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 (e) 於去年，其他貸款5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由於貸方於該年度辭任，其已分類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年內，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已分類為帶息借貸。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 (f) 於去年，其他貸款6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帶息借貸。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e)。
- (g) 於二零一八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2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1,48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7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 (h) 於二零一八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22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8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2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股東款項

- (a) 於去年，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貸方(於二零一七年辭任的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因此，未償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帶息借貸。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e)。
- (b)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一名股東(二零一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其應付利息)總金額18,945,000港元，已獲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以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股東款項(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一名股東(二零一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為數72,9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10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已與同一股東訂立金額為59,884,000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6厘至10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累積應付利息)6,771,000美元(相當於52,814,000港元)已獲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以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總金額33,68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於去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總金額33,89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貸方成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帶息借貸。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f)。

23.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相關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借方款項。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數量。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重新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原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7。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20.47%	43.47%
預期年期	0.01年	1.01年
無風險利率	0.72%	0.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8,189	—	2,828,189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358,922	—	358,9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87,111	—	3,187,111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404,387	—	404,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498	—	3,591,498

2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600	72,16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56,560)
於年末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承兌票據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Cordia 將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兩名獨立第三方(「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及於過往年度，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4	1,166
年內撥備(附註8)	62	59
匯兌重整	(8)	249
於年末	1,528	1,4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7)	(3)
匯兌重整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7)	6,408
匯兌重整	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 59,29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3,757,000 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每股面值0.2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08,475,523	513,447,763	241,695	102,690
於新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及(ii))	—	225,800,000	—	45,160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	469,227,760	—	93,845
於年初及年末	1,208,475,523	1,208,475,523	241,695	241,69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合共102,6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69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總面值為27,599,4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相關配售協議簽訂時之0.335港元。總代價為約26,31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即淨價格為約每股0.256港元)，其中20,520,000港元計入股本，5,79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合共123,2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17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本集團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之當時獨立第三方。總面值為26,734,4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收市價為相關配售協議簽訂時之0.270港元。總代價為約25,48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即淨價格為約每股0.207港元)，其中24,640,000港元計入股本，8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名債權人之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已告完成。根據相關協議，該等債權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尚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作為認購款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合共469,227,7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資本化股份按每股認購價0.325港元發行予當時之債權人以清償貸款及應付彼等之應計利息。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27港元，所收代價(扣除發行開支)為約151,976,000港元，其中93,845,000港元計入股本，32,3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債權人放棄之餘額25,807,527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一合共	440,000	—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40,000	—	440,000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一合共	440,000	—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40,000	—	440,000			

附註：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於年末時為0.355港元(二零一七年：0.355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3年(二零一七年：4.83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份(二零一七年：440,000份)，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有440,000股(二零一七年：440,000股)尚未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二零一七年：0.04%)。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440,000股(二零一七年：44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七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000港元)及約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開展之專業估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 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	57.11
無風險利率 (%)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所商定之租約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3	1,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77
五年後	—	—
	1,373	3,036

3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2,247	8,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 已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72,000,000 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 Langfeld 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 Lapi 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第 2 區採礦牌照當日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約 33,68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3,039,000 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致本公司函件中，Cordia 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0 至 8 厘計息。

年內，因提早結算欠付 Cordia 之本金貸款，Cordia 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 15,000 美元收取之部分利息(約相當於 1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 美元(約相當於 82,000 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附註 39b)。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472	550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177	—
Pioneer Centre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2,427	—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	620
洪祥準	董事	利息開支	—	94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	1,618

- (iii)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 9(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 5,252,520 港元) (「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 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 2,251,08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 2,636,4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 (約 1,471,08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238,000 美元 (約 1,856,400 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Cordia 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 (其中包括) 對若干人士／方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東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 (b) 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禁制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及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 Tam Wing Yuen、Chow Doi Yik Caniel 及 Zhi Charles 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納由其中兩名呈請人(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提出之駁回彼等之清盤呈請之和解提案，條件為(其中包括)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須向本公司支付適當的相關法律費用。然而，Zhi Charles 個人繼續維持呈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Zhi Charles 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被法院撤銷，且 Zhi Charles 被判令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就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之撤銷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的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 Zhi Charles 於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訴訟項下之上訴不屬於有關本公司針對其提出之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法律訴訟之法院命令的範圍(有關法院命令之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及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法院下令，除非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對上訴駁回存有異議，否則將在法院無進一步命令的情況下以拖延訴訟進展為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駁回上訴，而 Zhi Charles(上訴人)將須支付上訴中被告(包括本公司)之訟費。法院並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前對上訴駁回作出之書面異議，因此本公司相信，Zhi Charles 提出之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遭法院駁回。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會計處理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對本公司前任董事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接獲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Lee Moonkyu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獲發出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先前完全中止其對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及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之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32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並將確定實質聆訊日期。

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366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及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之交易，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HCA 3366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Kim Sungho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 Kim Sungho 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及 Kim Sungho 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 Hwang Dong Jin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權及本公司若干貸款資本化，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 Lee Jaeseo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提供之先前貸款融資，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0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 Desmond Ouma Ogal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09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貸款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809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收取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 Kim Sungho 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81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Iqbal Singh Nag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815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5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接獲 Jeremiah Kiprotich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5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853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0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Bose Shankar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0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1004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Kim Sungho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再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據稱當中Daily Loyal立即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進一步採取任何措施。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16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命令，原告於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七年 HCA 17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Kim Jinyoung(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原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七年 HCA 2394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接獲山西滙豐興業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394號。原告聲稱本公司未能向其作出貸款還款(以及利息)及正向被告尋求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2394 號(續)

透過本公司之律師，本公司通過原告的律師向原告提出和解方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原告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的重大索償已經解決。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以申索合共約 18,980,000 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Zhi Charles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Zhi Charles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Zhi Charles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Zhi Charles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屬於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有關該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法律訴訟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 (亦稱為 Tso Chi Ming) (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其一般程序進行。

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 1,701,744.56 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提出破產呈請後，法院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 Zhi Charles 另外下達三項共計 813,774.67 港元之訟費命令。

Zhi Charles 亦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 514,324.79 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作為支持債權人加入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另外，Zhi Charles 亦已獲本公司送達法院下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 634,823 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CHI CHANG HYUN」、 「CHANG HYUN CHI」、 「ZHI CHARLES」、 「CHARLES ZHI」及「CHARLES CHI」)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於 Zhi Charles 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已妥為提交債權證明表。破產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本公司作為 Zhi Charles 債權人之一將獲知有關案件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亦稱為 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建新訂立協議以委聘建新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建新及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建新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以慣常方式進行。

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洪祥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針對 Kim Sung Ho(亦稱 Kim Sungho)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其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171,408.88 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已獲得針對 Kim Sungho(亦稱「KIM SUNG 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對於 Kim Sungho 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獲委任為 Kim Sungho 的財產受託人。本公司作為 Kim Sungho 債權人之一，將獲知有關案件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監察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狀況。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71,102	133,475
權益	935,029	421,574
資本總額	1,106,131	555,049
資產負債比率	15.5%	24.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5.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各分類金融工具於報告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5,730	4,056
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4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11	10,846
	15,759	14,90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8,888	17,689
帶息借貸	46,877	39,0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1,867
應付股東款項	108,625	33,039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48	3,3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8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187,111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3,784,836	3,342,8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有關金融工具類別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8。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銷售乃面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2(b)所載之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年度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訂約未貼現		按要求	不到3個月	超過3個月	超過1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但不到1年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8	18,888	11,934	—	—	6,95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108,625	117,346	1,905	—	—	115,441	—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	—	—	15,60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	—	—	3,591,498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48	3,348	3,348	—	—	—	—
帶息借貸	46,877	51,041	9,655	—	—	41,386	—
	3,784,836	3,797,721	26,842	—	—	3,770,87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282	1,282	1,28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89	17,689	17,689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897	36,734	—	—	—	36,734	—
應付股東款項	33,039	34,021	—	—	—	34,021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1,867	12,399	—	—	6,054	6,345	—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	—	—	15,60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187,111	3,591,584	—	—	—	3,591,584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15	3,315	3,315	—	—	—	—
帶息借貸	39,072	42,019	42,019	—	—	—	—
	3,342,872	3,754,643	64,305	—	6,054	3,684,2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522,142	522,1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31,014	2,331,014
	2,853,156	2,853,156
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529,088	529,0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92,398	2,392,398
	2,921,486	2,921,486
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187,111	3,187,111

於本年度，第二層級內的工具並無發生重大轉撥，亦無工具撥入或撥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報告年度結束時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上述公平值層級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 公平值的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於附註16及17闡釋。

(e)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變動(ii) 千港元	
10,846	(1,235)	—	—	9,611
10,846	(1,235)	—	—	9,611

(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現金流量構成現金流量表中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借貸之淨額。

(i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38.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522,142	529,0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31,014	2,392,3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747	1,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83	2,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11	10,846
	2,868,915	2,936,38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187,111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8,888	17,689
帶息借貸	46,877	39,0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5,957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48	3,315
	3,660,611	3,254,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327	1,3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5	1,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83	14
	6,808	1,1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65	13,637
帶息借貸	9,468	39,0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6,055
應付股東款項	1,968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187,111
	3,617,599	3,245,875
流動負債淨額	(3,610,791)	(3,244,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9,464)	(3,243,38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5,9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6,685	4,845
帶息借貸	33,709	—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125,994	60,252
負債淨額	(3,735,458)	(3,303,6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1,695	241,695
儲備 b	(3,977,153)	(3,545,329)
股本虧絀	(3,735,458)	(3,303,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a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金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實質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之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附註 b :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儲備 (附註 i)	股本儲備 (附註 ii 及 iii)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17,558	47	23,518	(5,129,439)	(3,188,3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6,054)	(396,054)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32,323	—	—	—	32,323
於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6,636	—	—	—	6,636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82	—	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56,517	47	23,600	(5,525,493)	(3,545,3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31,939)	(431,939)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115	—	1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517	47	23,715	(5,957,432)	(3,977,153)

附註：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該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25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 10,000 歐元	90%	—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附註1)	俄羅斯	172,315,950 俄羅斯盧布 (「盧布」)之註冊資本	90%	—	90%	持有採礦及勘探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前稱 SMG Asia Company Limited)(附註1)	韓國	10,000,000 韓圓 (「韓圓」)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礦產資源及商品 買賣

附註：

1.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數名貸方已同意將貸款及承兌票據(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視乎情況而定)。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b)。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其向將於中國從事直營及授權加盟英文幼稚園的中國合資公司的40%份額出資責任，金額為637,319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中國合資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英文譯名為「Shanghai Weifeng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3,267,956美元(約337,490,056港元)之財務支持。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6,765,432美元(約52,770,369港元)之財務支持。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31,246美元(約23,643,718港元)之財務支持。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116,616美元(約390,909,604港元)之財務支持。
- (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679,430美元(約20,899,554港元)之財務支持。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972	1,673	1,824	2,227	5,874
除稅前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盈利	(504,723)	2,027,292	(465,573)	(613,566)	(674,439)
所得稅	(6,408)	3	(2)	(10)	460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盈利	(511,131)	2,027,295	(465,575)	(613,576)	(673,979)
非控股權益	1,676	(49,293)	5,645	12,229	13,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9,455)	1,978,002	(459,930)	(601,347)	(660,145)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868,057	2,935,384	475,911	577,387	869,184
流動資產	15,759	14,902	2,056	10,803	6,347
流動負債	(3,625,170)	(3,254,426)	(190,941)	(164,195)	(126,991)
非流動負債	(167,684)	(89,926)	(2,934,200)	(2,807,069)	(2,496,069)
非控股權益	(25,991)	(27,508)	25,872	20,751	6,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029)	(421,574)	(2,621,302)	(2,362,323)	(1,741,138)